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.07.31 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辦理
114 年 2 月 11 日修訂 單位：每小時/新臺幣

場地類別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冷氣空調費	電燈照明費	備註
活動中心	八百元	0 元	一千元(每臺)	0 元	共 4 臺水冷式箱型冷氣
運動場	七百元	0 元			夜間不開放
籃球場	三百元(每面)	0 元(每面)			夜間不開放
羽球場	二百元(每面)	0 元(每面)	一千元(每臺)	0 元	共 4 臺水冷式箱型冷氣
普通教室	二百五十元	0 元	五十元	0 元	冷氣以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，分離式冷氣每臺每小時 2.5 仟瓦，每間教室共 2 臺
專科教室	三百五十元	0 元	五十元	0 元	冷氣以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，分離式冷氣每臺每小時 2.5 仟瓦，每間教室共 2 臺
桌球教室	五十元(每桌)	0 元	一百元	0 元	冷氣以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，分離式冷氣每臺每小時 2.5 仟瓦，桌球教室共 4 臺
視聽教室	五百元	0 元	五百元	0 元	
仁愛樓穿堂	二百五十元	0 元			提供廠商商品展示使用場地

附註：

- 一、凡使用需預先佈置而提前使用者，仍依收費基準核實計收。
- 二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計算。
- 三、本校場地不提供婚、喪、喜、慶宴席等使用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。
- 五、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 1. 市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2. 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 3.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